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簡字第2242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1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上訴人係就第一審判決全部提起上訴，而請求廢棄原判決，是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萬4,021元，應徵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林昀蒨